

特别策划

春在枝头 人在清明

当新绿爬上树梢,当风里有了温润的气息,清明便如约而至。这份属于春天的时光,既有草木萌发的生机,也有驻足静观的从容。我们撷取春日里的寻常瞬间,或花开,或草长,或檐下听雨,或陌上踏青……愿这些文字能与您一同感受这个清明明净的春天。

蒿香一缕系巴魂

李愈芸

我的家乡地处江淮之间,这里民风朴厚,许多古老的风俗沿袭至今。比如清明节,除了扫墓、祭祖、化纸、插标,吃蒿粩也是不可或缺的内容。听老辈人说,清明时节吃蒿粩是为了“巴魂”。旧时民生多艰,许多人远走他乡便不再回来。长辈为了挽留儿孙、守住故土,便说吃了这用故土青蒿做的粩,魂魄便牢牢“巴结”于此,不再贪恋他乡。

这些典故与孩子无关。儿时的我,最渴盼的是清明前后能尝上蒿粩。一到3月,当或浓或淡的新绿在山野漫润开来,青蒿也在我们的期盼中一天天生长。

蒿粩是用鲜嫩的青蒿和着米粉做成的。清明前后,村里的大姑娘、小媳妇、老婆婆,都会提着竹篮到路边、沟畔、河沿采摘毛乎乎、绿茸茸的青蒿。采回家来,择净杂质,洗净泥沙,置于石臼中舂烂,再装进竹篮放入流水中漂净苦汁,捞起切碎后掺进米粉和腊肉丁,拌匀了贴锅做成粩。然后生火熏蒸,蒸熟后揭开锅盖,满屋弥漫的米香蒿香沁入心脾。

在馨香中隐着苦涩的蒿粩里,还沉淀着一段我童年的记忆。

记得那年闹春荒,大为度日发愁。父亲的脸上总是愁云密布,常能听到一声沉重的叹息从他精瘦的胸膛里吐出。少不更事的我不懂事,却在那份艰辛,只有常感饥饿,于是格外盼着清明那顿蒿粩。那时,我每天指指算算日子,仿佛能从手指上吮出蒿粩特有的清香和苦涩。

清明节终于在我渴盼中到来,可大人似乎浑然不觉。我悄悄问奶奶:“清明到了,咋还不掐青蒿做蒿粩?”奶奶怔了一下,低声数落道:“这青蒿不接的当口,连肚子都哄不饱,哪有粮食这么浪费?”我急得摇她胳膊:“我停几餐不吃饭,省下米来做!”奶奶听了,长叹一声,脸上密布的皱纹轻颤着,黯淡的眼里滑出一颗泪珠。她搂紧我说:“好乖乖,奶奶给你做。”

那天夜里,我迷迷糊糊听见外屋有人说话。是父亲的声音,他蹲在墙角,埋着头说:“妈,眼下这荒月,哪能这样破费?”接着,他提起后湾刘家就因蒸了两锅蒿粩,差点连累全村回销粮的事情,“孩子受点委屈,可别坑了全村老少啊!”奶奶沉默了一会,才缓缓开口:“背着点人嘛。大人省一口,就够孩子尝新一回。我老了,见不得孩子受委屈。”我听见父亲重重地叹了口气,仿佛颓然垂下了头。

清明那天,我终于吃上了蒿粩。奇怪的是,我竟一点也没尝出记忆中应有的苦涩。后来才知道,那时做蒿粩的米是父亲趁夜从山外亲戚家借来的。吃蒿粩的时候,父亲神色凝重,命我关上大门,家里每人分得两块,独我得了四块。我狼吞虎咽,转眼吃完,还意犹未尽。无意间,我看见奶奶拿着她那两块蒿粩默默走进了里屋。

几天后的傍晚,我放学回来,饿得肚子直叫,便向奶奶要吃的。她拉我进她房间,从枕下摸出一块蒿粩递给我。那蒿粩早已干硬生涩,全没了出锅时的香甜滋润,吃起来味同嚼蜡。不知是青蒿掺多了还是怎么回事,稍一咀嚼,浓浓的汁液便顺我嘴角流下。奶奶默默地看着我,喃喃道:“作孽哟,作孽哟……”

如今,又是清明将近。家人采来鲜嫩的青蒿,研好精细的米粉,备好油亮的腊肉,满心欢喜地准备着,他们忙碌的身影间氤氲着熟悉的香气。恍惚中,我仿佛又回到了那个紧闭大门的午后,看见奶奶枕下那块干硬的蒿粩,听见她那声悠长的叹息。那叹息,像一根从岁月深处伸出的青蒿搓成的线,轻轻牵着我的心灵。时至今日,当丰足已成寻常,蒿粩里最初与最后的苦涩便是魂魄中无法漂净亦不愿漂净的底色。

原来,“巴魂”的,从来不是那一口吃食,而是舌尖上化不开的往日。(作者单位系安徽省岳西县姚河中心学校)

陌上花开缓缓归

耿仁亮

春日的风,宛如一双温柔的手,轻轻拂过大地,唤醒了沉睡一冬的万物。于是,陌陌之上,繁花似锦,一场盛大的花事悄然拉开帷幕。

如此良辰美景,家里自然是坐不住的。趁着周末,出了城就沿着弯弯曲曲的小路前行,一直走到阡陌纵横的田间乡野。田里是一眼望不到边的油菜花田,油菜花开得汪洋恣肆,满坡遍野地蔓延、铺展,涌动着浪浪芳香和喜悦。大片的明黄和浓绿瞬间淹没了村庄,它们像被阳光点燃的金色火焰,肆意在大地上燃烧。每一朵油菜花都小巧玲珑,4片金黄的花瓣簇拥着蕊蕊,宛如一群亲密无间的伙伴。微风拂过,油菜花田泛起层层金色波浪,浓郁的花香也随之飘散开来。

春风里,邂逅杏花是一种浪漫。离开油菜花田,不远处便是一片杏花林。杏花像是被大自然精心雕琢的艺术品,粉嫩的花瓣薄如蝉翼,在阳光照耀下泛着淡淡的红晕。它们有的羞涩地打着朵儿,像一个藏在闺中的少女;有的大大方方地绽放着,露出嫩黄的花蕊,尽情展示自己的美丽。一阵风吹过,花瓣纷纷扬扬地飘落下来,宛如一场粉色的花雨。

走过一栋老式红砖建筑,几棵桃树映入眼帘。桃花的颜色比杏花更加鲜艳夺目,红的似火,粉的如霞。它们密密匝匝地挂满枝头,像是天边的云霞飘落人间。有的花瓣全展开了,露出嫩黄的花蕊,似娇俏少女明媚的笑靥;有的才展开两三片花瓣,宛如羞涩的小姑娘,半遮半掩;还有的是含苞待放的花骨朵,饱胀得仿佛下一秒就要迫不及待地撑开外衣,绽出绚烂。

春天的田野是最不寂寞的,陌上春风,送来一地花开。紫花地丁、苦菜花、二月兰、荠菜花、地黄花、野连翘……虽然我无法一一记起它们的名字,但那一片花海的热闹和生机却深深感染了我。花朵杂乱无章,却又显得生机勃勃、熙熙攘攘;它们色彩鲜艳、璀璨夺目,彼此拥挤着互相探望,似乎在低声细语、摇头晃脑地诉说着心事。微微的花香在空气中弥漫,引得小虫从土里钻出,或在地面缓缓爬行,或在空中轻盈飞舞。

忽然想起一句话:“陌上花开,可缓缓归矣。”这是吴越王钱镠给出游的爱妃信中的一句话。仅仅9个字,平实温馨,情愫尤重,其中蕴藏着太多情感。春至花开,陌上小道上的野花怎能被忽略?春游踏青,当是这样一个“缓缓”的过程,细看陌上的每一株花,倾听每一处鸟语虫鸣,带着满心妙不可言的收获缓缓而归。

走在春天的路上,清风徐来,岁月的霓裳飘动起来,在一路花开的风景里,欣赏生命的美好。是啊,何必急于赶回呢,不妨“缓缓归矣”。采摘一束“陌上花”,将这份美好深藏心底。在这样一片花海之前,所有的名利都显得微不足道,所有的荣华都变得黯然失色。在悠闲的时光中,蕴藏着顽强与坚韧,在被忽视的角落里,流露出淡定与从容。让一丝陌上花的野性渗透生命,生命之花便绽放出动人的光彩;让一缕陌上花的清香弥漫心灵,内心便散发出馥郁的芬芳……

人生能有几回春呢?愿我们不负自己,亦不负春日的光。(作者单位系海南省乐东县教育研究培训学校)



燕子不归春事晚

赵琼

“疏疏一帘雨,淡淡数枝花”。在一笼薄雾中,春光以其独有的姿态,在广袤的土地上勾勒出一幅生机勃勃的画卷,万物复苏、绿意盎然。

打开窗感受这清新的空气,扑鼻的水珠沁人心脾。枯枝在慢慢长出新芽来,犹如一首新起的调子,嫩绿得让人挪不开眼。我的眼神定格在树枝高处,那里空空如也,让我有些失望。记忆里,春的使者总是穿梭于屋檐下、树枝上,剪刀似的尾巴裁剪着春风,“叽喳”声也为春天带来无尽的快乐和热闹。

那时,我家住在一个四合院里,左邻是退了休天天提着菜篮子买菜的张奶奶,右邻是在小学教美术的李阿姨。每当春天来临,张奶奶会带着我去地里摘野菜,耐心地教我辨认荠菜与野苣的区别,然后挎着竹篮满载而归。李阿姨则会手把手教我画迎春花、杜鹃花,画飞舞着的蜜蜂、蜻蜓,然后替我擦去手上的油彩。我羡慕李阿姨的巧手,她的画笔下什么都活灵活现的。李阿姨教我多观察身边的事物,比如开了新芽的枯枝,比如枯树上停驻的鸟雀。她说,只要用心观察、用心发现,迟早有一天我也会笔底生花。

我家门口有棵歪脖子老树,矮矮的枯枝总不见春的模样。那日,我正围着这棵老树“跳圈圈”,随着清脆的“叽喳”声,我发现枯枝上一个不起眼的角落被一个小小的形似巢穴的东西占据,有鸟儿衔着干枯的稻草片围着小巢飞进飞出。它们那么认真,仿佛嘴里衔的不是稻草,而是春日的希望。

“李阿姨,那里有小鸟!”我激动地跑到正在洗碗的李阿姨身旁,手指着歪脖子老树给她看。李阿姨笑了:“那是燕子,它们在筑窝呢。它们可以在这里吃饭睡觉,也可以在这里生儿育女,这是它们安身立命的地方。”

“那它们会在窝里吃零食吗?”我有些好奇地问。“当然会。”李阿姨摸着我的头乐不可支地笑着,“它们和你一样,都是小馋猫。”

李阿姨告诉我,燕子每年春天都会成群结队地从北方飞到南方,因为南方有温暖的天气和潮湿的空气。“燕子会找到适合它们居住的屋檐或树枝,然后齐心协力安好自己家。虽然巢穴简陋,但对燕子来说,那就是独一无二的家,是它们辛勤劳动的成果,也是它们对生活美好的期待。”李阿姨说道。

春风中,燕子依偎在一起,在小窝中享受来之不易的幸福。就像我的父母一样,他们虽不是大富大贵,但用自己的双手挣来了现在的家业。小时候,父母有空就会陪我一起玩:父亲用竹条给我编成小物件,母亲亲手给我织毛衣。我穿着母亲织的毛衣,把小物件挂在书包上,同学都羡慕极了。所以,每当春日来临,我都期待着燕子归来,为春日增添几分灵动。

燕子不归春事晚。跨越千山万水而来,它们不畏风雨,而每一份迟来的归期,就如每一次人生中的离别与重逢一样,在我的心里种下对春的希望和喜悦。(作者单位系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此花只合深山老

马雪峰

云南的春天是从密蒙花开始的。不等山色回暖,不待桃李争艳,田埂边、石缝间、背阴坡下,一簇簇淡紫就漫了出来。花瓣白中透紫,边缘泛着月白,像是谁把晨曦染了上去。花蕾裹着细茸毛,风过时轻轻颤动,蜜蜂尚未赶到,香气已先一步抵达。不是浓郁扑鼻的那种,是幽幽的、带着蜜意的,要凑近了才闻到。

家乡人叫它“羊巴巴花”,名字透着泥土气,生动亲昵中也让它显得卑微。在争奇斗艳的春景里,密蒙花确实太不起眼了,没有艳丽的水色,没有出众的高枝,没有格调鲜明的香味……可谁又会想到,这皱巴巴的朴素外表下藏着一颗金色的心呢?

金色的心,要经水煮过才见得到。密蒙花入锅,等清水渐成琥珀色,就把糯米浸进去。蒸腾的热气里,米粒一点点吸饱这天然色泽,出锅时已是满盘金黄。物质贫乏的年代,灿灿的糯米饭是我们的节日礼物,捏成糍粑团、酿成甜白酒、炸成黄米糕,给清苦的童年镶上金色的边,给遥远的记忆添上梦幻的温度。

傣族人称它“黄饭花”,用来祭祀。黄色是祥瑞,是丰收,是人与神之间的信物。如今物质丰裕,超市货架上的色彩琳琅满目,却再也染不出那样的金黄。慢火细煮的等待、取之自然的笃定、把生命安放在绿色里的从容……这些,才是密蒙花真正的味道。

剪几枝插进玻璃瓶置于木纹茶桌上,成串的密蒙花与木质纹理相映,幽幽香气浮在光影里,有一种古朴、不紧不慢的美。

密蒙花很随和,土肥水美能安家,贫瘠干旱也落户。背阴处,向阳坡,哪怕是石灰岩缝隙,它都安之若素。它是家的信使,更是牛羊的希望,当山还在冬的沉睡里,它便毫不吝啬地递出嫩叶,给啃了一冬干草的牲畜献上绿色的盛宴。

家乡人相信,随和的密蒙花有它的“隐秘”,若是寻到三片叶子的便能治癫痫。小时候堂弟得了这病,我们翻遍山野,像寻找四叶草一样寻找三叶密蒙花,采回家喂水给他喝。密蒙花没能留住他,却在我心里扎了根。每见密蒙花,我仍会下意识地点叶片,成了一种改不了的状态。

带有传奇和幸运色彩的三叶密蒙花能治癫痫病的科学依据我没有查到,但有时希望藏在典籍里。

《本草经疏》记载:“密蒙花为厥阴肝家正药,所主无非肝虚有热所致”“此药甘以补血,寒以除热,肝血足而诸证无不愈矣”。宋代文人毕士安写诗求花,“多病眼昏书懒寄,烦君远寄密蒙花”——眼昏、烦渴、肝虚,古人把信任寄托于这淡紫色的小花。

民间还有更朴素的用法。婴儿黄疸,用密蒙花煮水熏蒸、泡澡,利湿退黄,促胆红素排泄。那年小女儿患黄疸,新生儿科出院后又复黄。90岁的外婆从千里之外的家乡寄来一大袋密蒙花,电话里一遍遍交代怎么煮、怎么熏。几天后,黄疸果真退了。是科学还是亲情?我分不清,只知道那袋密蒙花带着山里的春天,带着外婆手心的温度。

冬去春来,密蒙花仍在漫山遍野开着。认得它的人少了,不再知道这淡紫色的小花可以煮饭、可以入药、可以承载记忆。

前几天我又去寻密蒙花。蹲下来,细看它白中透紫的花瓣,数它的叶子是两片还是三片。山风吹来,香气依旧幽幽。忽然明白,密蒙花不稀罕闯入滤镜中的春天。春山空阔,它淡定从容地生长,等着会蹲下来的人,从细碎的淡紫中舀出一勺金色。(作者单位系云南省禄丰市第一中学)

牧童遥指杏花村

景海森

清明时节雨纷纷,路上行人欲断魂。借问酒家何处有,牧童遥指杏花村。一般认为,《清明》这首诗是唐代诗人杜牧所作,不过学术界对此也有质疑。比如,上海古籍出版社的《全唐诗简编》在收录《清明》一诗时就附有说明:“此诗《樊川文集》《外集》《别集》《唐书统签》《全唐诗》均未收。”这首诗的迷离之处,不仅在于作者的姓名成了公案,诗歌的内容也抛给读者一个悬念:清明时节雨纷纷,何耶?

清明前后,种瓜点豆。清明作为农事时间节点,可以追溯周代,到西汉正式编入国家历法。《淮南子·天文训》明确春分后的“斗指乙”为清明,《大初历》将“清明”编入国家历法,成为固定的农事时间节点。从农事劳作的规律来看,清明时节并非无晴日。

从诗句中也能寻得蛛丝马迹。“路上行人欲断魂”,这里的“行人”不能简单理解为“走路的人”,也不能理解为旅客。《周礼·秋官》记载:“大行人掌大宾之礼及大客之仪,以亲诸侯;小行人掌邦国宾客之礼籍,以待四方之使者。”《左传》《国语》《论语》也有关于“行人”的说法,《汉书·艺文志》载:“纵横家者流,盖出于行人之官。”由此可见,“行人”是一种官职。“欲断魂”也并非魂魄丢失,而是精神萎靡、神情倦怠。这样就可以得出答案:清明时节,行走在路上的外交官,他们虽非迁客骚人,但常年奔波在外,身负公务而不得归家,孑然一身何异于迁客?这种“每逢佳节倍思亲”的愁绪,加之江南春雾缭绕,山间雨露沾衣,文人墨客的心境自然凄迷纷乱,如雨丝一般纷纷扬扬。如果再碰巧遇上细雨沾衣,那不更是天景人意之愁绪?

要读懂清明雨,还要溯源寒食。寒食节又称“一百五”,南朝梁宗怀《荆楚岁时记》载:“去冬节一百五日,即有疾风暴雨,谓之寒食。禁火三日,造饧大麦粥。”这是说冬至后的第105天就是寒食节。“一百五”是寒食节的代称不乏佐证;唐代姚合《寒食诗》“今朝一百五,出户雨初晴”,唐代温庭筠《寒食节寄楚望》“家乏两千万,时当一百五”,宋代苏轼《新火》“昨日一百五,老稚俱寒食”……对于寒食节的由来,民间普遍认为不是为了纪念介子推,当然也有其他说法。虽然众说纷纭,但学界都认可清明与寒食从唐代开始融合。随着时代的演绎,寒食慢慢淡出民间习俗,清明则取而代之,民俗用清明取代了寒食“焚香沐浴、折福祭祀”的习俗。

人们还会在清明插柳、戴柳,民谚曰:“清明不戴柳,红颜成皓首。”清明插柳既是招魂也是“留青”,人们将柳枝戴在头上,青青柳色是对青春的挽留,也是对生命的礼赞。

一切景语皆情语,古人写诗讲究意象交融。“清明时节雨纷纷”,雨作为诗歌的“象”,那么表的“意”是什么呢?“雨纷纷”三字,表面是写天象,实则道尽了中国人对生命本质的体认,对人生际遇的感叹。这场雨是自然之雨,也是心灵之雨,更是文化之雨。“雨纷纷”让“欲断魂”有了更深的情感意涵——那不是悲伤欲绝,而是一种面对生命本质和人生际遇的震撼。

“借问酒家何处有,牧童遥指杏花村”。在中国文化中,“酒”是通天接地的媒介,是慰藉荣禄生死的凭借。《诗经》“为此春酒,以介眉寿”,陶渊明“忽与一樽酒,日夕欢相持”,范仲淹“浊酒一杯家万里,燕然未勒归无计”,酒始终承载着中国人对生命的思考。诗人问酒,问的是一种文化仪式,是在寻求与祖先、与自己、与天地达成和解的方式。而牧童的“遥指”,指向杏花深处的酒家:南国春天的村庄里,杏花娇艳,呈现一片祥和美好的“世外桃源”。羁旅者,无论走到哪里,总有这样一场雨,浇灌行人的根;总有这样一处杏花村,安放疲惫的灵魂。

诗中之雨,是中国文人文化血脉里绵延千年的心雨,是跨越时空涵养民族共情的情感之雨。

(作者单位系四川省通江县长坪镇中心小学)